



161012050454

检测报告

(2018)环检(气)字第(W0147-2)号

项目名称: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年度检测项目

委托单位: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2018年8月



声 明

一、本报告须经签发人签字，加盖本公司检测专用章后方可生效；

二、对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检测结果供委托方了解样品品质之用。

三、用户对本报告提供的检测数据若有异议，可在收到本报告 15 日内，向本公司提出申诉。申诉采用来访、来电、来信、电子邮件的方式均可，超过申诉期限，概不受理。

四、未经许可，不得复制本报告，经同意复制的复印件，应有我公司加盖公章予以确认；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伪造、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

五、我公司对本报告的检测数据保守秘密。

地 址：南京市龙眠大道 568 号

邮政编码：210000

电 话：025-85091002

传 真：025-85091002

检 测 报 告

委托单位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年度检测项目		
样品类别	废气		
采样日期	2018.7.11		
分析日期	2018.7.13~7.17		
检测目的	受宿迁宇新固体废物处置有限公司委托对该公司的有组织废气进行检测，了解污染物排放状况。		
检测单位	江苏雁蓝检测科技有限公司	采样人	孔维康、李小高、孙滔
检测内容	见附表 1。		
检测依据	见附表 2。		
检测结果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表（1）； 检测期间废气参数见表（2）； 检测点位示意图见附图 1。		
编制： 邹舒宇			
审核： 刘国梁			
签发：  技术负责人			
			
签发日期 2018 年 8 月 7 日			

表(1)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浓度单位: mg/m³; 速率单位: kg/h)

采样日期	检测点 位名称 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 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2018.7.11	烟囱烟 气检测 口 QF1	氟 化 氢	实测浓度	0.54	ND	ND	/	/
			排放浓度	0.52	ND	ND	0.17	5.0
			排放速率	0.015	/	/	/	/
		汞	实测浓度	3×10 ⁻⁵	4×10 ⁻⁵	2×10 ⁻⁵	/	/
			排放浓度	3×10 ⁻⁵	4×10 ⁻⁵	2×10 ⁻⁵	3×10 ⁻⁵	0.1
			排放速率	8.50×10 ⁻⁷	1.14×10 ⁻⁶	5.55×10 ⁻⁷	/	/
		镉	实测浓度	ND	ND	ND	/	/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0.1
			排放速率	/	/	/	/	/
		铅	实测浓度	ND	ND	ND	/	/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1.0
			排放速率	/	/	/	/	/
		砷	实测浓度	ND	ND	ND	/	/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	/	/	/	/
		镍	实测浓度	ND	ND	ND	/	/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
			排放速率	/	/	/	/	/
		砷与 镍 总量	实测浓度	ND	ND	ND	/	/
			排放浓度	ND	ND	ND	ND	1.0 ^①
			排放速率	/	/	/	/	/
		铬	实测浓度	ND	9.0×10 ⁻³	ND	/	/
			排放浓度	ND	9.0×10 ⁻³	ND	3.0×10 ⁻³	/
			排放速率	/	2.55×10 ⁻⁴	/	/	/

采样日期	检测点 位名称 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参考 标准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平均值	
	焚烧炉 烟囱排 口	烟气黑度（级）	<1	<1	<1	/	1

注：（1）参考标准来源于《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GB 18484-2001）表 3（焚烧级别 $\geq 2500\text{kg/h}$ ）最高允许排放浓度限值，参考标准由委托方提供；

（2）排气筒高度为 50m；

（3）“①”的含义是砷、镍及其化合物总量的标准限值为 1.0；

（4）“ND”表示未检出，氟化氢的检出限为 0.03mg/m^3 ，镉的检出限为 $3\times 10^{-6}\text{mg/m}^3$ ，铅的检出限为 $1.0\times 10^{-2}\text{mg/m}^3$ ，砷的检出限为 $1.2\times 10^{-3}\text{mg/m}^3$ ，镍的检出限为 $3\times 10^{-3}\text{mg/m}^3$ ，铬的检出限为 $0.1\mu\text{g/m}^3$ 。

表（2）检测期间废气参数

项 目	单 位	采样日期		2018.7.11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烟囱烟气检测口 QF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7	100.7	100.7	
烟温	℃	154	157	158	
烟气静压	kPa	0.04	0.05	0.04	
动压值	Pa	192	197	187	
烟道截面积	m^2	0.7854			
含湿量	%	10.5	10.7	10.8	
标态气量	m^3/h	28343	28547	27748	
含氧量	%	10.7	10.5	10.2	

注：此表为检测氟化氢的废气参数。

续表（2）检测期间废气参数

项 目	单 位	采样日期		2018.7.11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烟囱烟气检测口 QF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7	100.7	100.7	
烟温	℃	154	157	158	
烟气静压	kPa	0.04	0.05	0.04	
动压值	Pa	192	197	187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4			
含湿量	%	10.5	10.7	10.8	
标态气量	m ³ /h	28343	28547	27748	
含氧量	%	10.9	11.1	10.7	

注：此表为检测砷、汞的废气参数。

续表（2）检测期间废气参数

续表 (2) 检测期间及参数

项 目	单 位	采样日期		2018.7.11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烟囱烟气检测口 QF1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大气压	kPa	100.7	100.7	100.7	
烟温	℃	160	165	168	
烟气静压	kPa	0.04	0.04	0.05	
动压值	Pa	200	195	203	
烟道截面积	m ²	0.7854			
含湿量	%	10.8	10.7	10.8	
标态气量	m ³ /h	28630	28356	28583	
含氧量	%	10.7	11.2	11.5	

注：此表为检测铅、镉、铬、镍的废气参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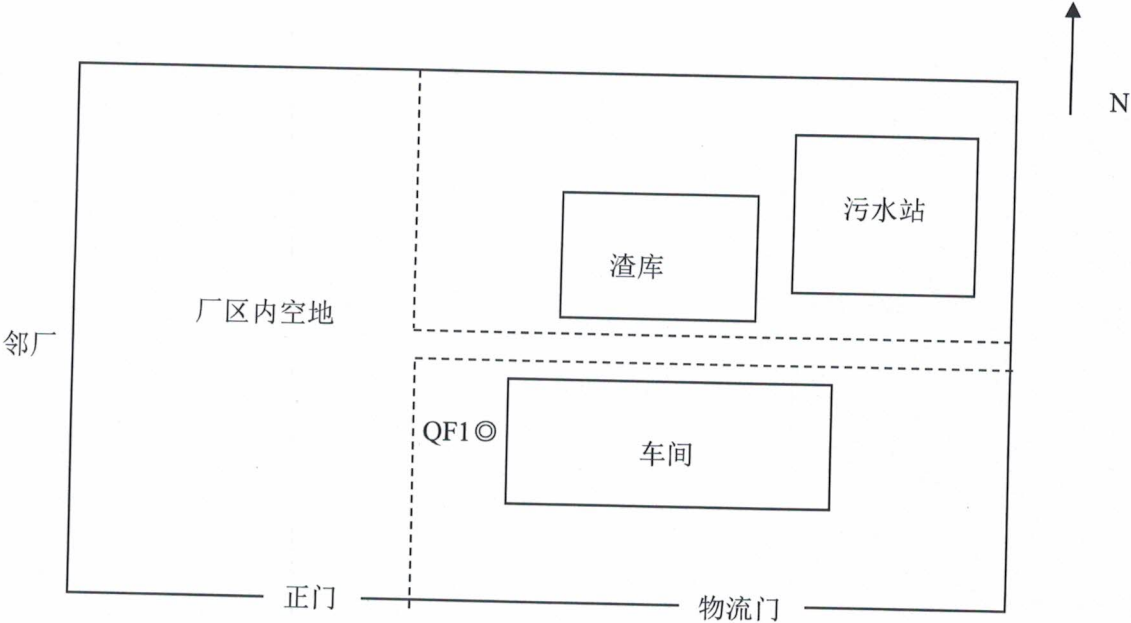
附表 1 检测内容

检测类别	检测点位名称及编号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有组织废气	烟囱烟气检测口 QF1	废气参数、烟气黑度、氟化氢、铅、镉、砷、汞、铬、镍	检测 1 天 检测 3 次

附表 2 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来源
有组织废气	烟气黑度	固定污染源排放烟气黑度的测定 林格曼烟气黑度图法	HJ/T 398-2007
	氟化氢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氟化氢的测定 离子色谱法（暂行）	HJ 688-2013
	铅	固定污染源废气 铅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 685-2014
	镉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镉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4.1-2001
	砷	原子荧光法	《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2.6.4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汞	污染源监测 原子荧光法	《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5.3.7.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铬	空气质量监测 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空气与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增补版）3.2.12 国家环境保护总局 2003 年
	镍	大气固定污染源 镍的测定 火焰原子吸收分光光度法	HJ/T 63.1-2001

附图 1 检测点位示意图



图例说明：
◎有组织废气检测点